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张华	<p>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美林湖·国际社区安达鲁西亚B区三路六街3号建设建筑物。现场建筑物为一栋三层别墅，地下一层，地上两层，有6处与规划图纸不一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.在别墅西南角采光井位置加建桩基，形成地上两层密闭空间，均为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，一层占地面积17.5平方米（长4.5米，宽3.9米），一层增加建筑面积17.5平方米（长约3.7米，宽约3米，高约3米），二层增加建筑面积约17.5平方米（长约3.7米，宽约3米，高约3米）；2.在别墅二层东南角建设砖混结构房屋，增加建筑面积约3.5平方米（长2.04米，宽1.73米，高3米）；3.在别墅二层南面将原本露台改建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，增加建筑面积约17.3平方米（长5.4米，宽约3.2米，高约3米）；4.在别墅南面建设二层混凝土结构露台，占地面积约7平方米（长约5.4米，宽约1.3米，高约4米）；5.在别墅二层南面加建的露台上方建设顶部为钢结构的雨棚，增加建筑面积约9平方米（长约6米，宽约1.5米）；6.在别墅北面二层建设一层砖混结构房屋，增加建筑面积约6.3平方米（长约3米，宽约2.1米）。涉案建筑物建于2016年之后。</p>	<p>本机关已于2025年8月17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城区城执拆决〔2025〕1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美林湖·国际社区安达鲁西亚B区三路六街3号擅自建设的房屋。</p> <p>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</p> <p>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</p>	<p>城区城执行催 〔2026〕5号</p>